

# 2021年沙坪坝区面向社会公开选拔 社区专职工作者后备人选简章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优化、作风过硬、素质优良的社区工作者队伍，根据《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委组织部、重庆市沙坪坝区民政局、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沙坪坝区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沙委组〔2020〕24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择优选拔一批社区专职工作者后备人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选拔原则

选拔工作以服务群众为宗旨，按照“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

## 二、选拔计划

本次拟面向社会公开选拔社区专职工作者后备人选 220 名，其中退役军人 50 名，其它人员 170 名；按两类人员分别计算成绩和进入后备库。有效期为一年。

## 三、选拔条件

（一）报考人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1981年4月6日至2003年4月5日期间出生，男女不限；
-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4.具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5.能吃苦耐劳，愿意为社区居民服务，能熟练操作计算机；
- 6.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退役军人学历放宽至国家承认大学专科。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 2.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或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
- 3.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 4.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
- 5.在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 6.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 7.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选用为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 报考人员具备下列条件在笔试环节可加分：

- 1.职业资格类加分

(1) 具有重庆市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笔试成绩加 1 分；

(2) 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笔试成绩加 2 分；

(3) 具有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笔试成绩加 3 分；

(4) 具有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笔试成绩加 4 分；

(5) 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笔试成绩加 7 分；

## 2. 退役军人加分：

在服役期间荣获团以上嘉奖、优秀士兵的，笔试成绩加 2 分；荣立三等功的，笔试成绩加 3 分，荣立二等功的，笔试成绩加 4 分；荣立一等功的，笔试成绩加 5 分。以上荣誉有重复获得的，以最高加分为准。

3. 重庆市沙坪坝区户籍的，笔试成绩加 2 分。

4.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的，笔试成绩加 3 分。

5. 具有社区工作经历 2-4 年的，笔试成绩加 2 分；具有社区工作经历 5 年及以上的，笔试成绩加 3 分。

**注意：以上加分项可叠加，总加分不超过 10 分。**

## 四、选拔程序

### （一）网上报名

报考人员请仔细阅读《简章》要求，本次考试实行诚信报名，报名人员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填写内容与本人真实信息不符的或其他不符合简章要求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或入库资格。

本次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不收取报名考试费。网上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提交报考申请

报考人员可在2021年4月6日9:00至4月9日18:00期间登录沙坪坝区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cqspb.gov.cn/>）——“政务公开”——“招考录用”专栏进入报名系统，提交报考申请。

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为保证广大报考人员的身体健康，请仔细阅读《2021年沙坪坝区面向社会公开选拔社区专职工作者后备人选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见附件）。

报考人员只能使用第二代身份证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上传标准登记照电子照片（jpg格式，20kb以下），并准确记住报名序号（报名序号是报考人员报名确认、下载打印准考证和成绩查询等事项的重要依据）。报考人员符合加分规定的，请务必在填写报名信息时在“是否有加分”栏中勾选对应项，此填报将作为笔试成绩加分的

统计依据，凡在填写报名信息时未填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加分。

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冒用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2.查询资格审查结果

报考人员报名提交成功后登录“沙坪坝区政府门户网”（<http://www.cqspb.gov.cn/>）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修改报考信息。若电子照片不符合报考要求等原因而未能审核通过，系统将提示报名未通过，请于2021年4月10日18:00前进行修改，重新等待审核；未及时进行修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 （二）打印准考证

打印准考证时间为4月16日9:00—4月18日09:00。网上报名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登录“沙坪坝区政府门户网”（<http://www.cqspb.gov.cn/>）—“政务公开”—“招考录用”专栏打印准考证，打印准考证时使用A4纸打印、保证字迹照片清晰。因逾期未打印准考证或遗失准考证而影响考试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 （三）选拔方式

#### 1.笔试

笔试科目为《综合知识》一科，采取闭卷的方式进行，满分100分。笔试成绩=笔试成绩+加分。

(1) 笔试内容。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时事政治、市情区情、公文写作、计算机操作相关知识等。

(2) 笔试时间。笔试时间暂定为 2021 年 4 月 18 日（星期日）09:00—10:30，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考生在考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按时到准考证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参加笔试的考生应在笔试入场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健康码绿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37.3^{\circ}\text{C}$ ）者方可进入考点；请考生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身份确认、笔试答题环节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3) 成绩查询。报考人员可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4 月 25 日登陆“沙坪坝区政府门户网”（<http://www.cqspb.gov.cn/>）查询本人笔试及加分总成绩。

(4) 现场资格审查。将分别按退役军人笔试总成绩（笔试成绩+加分）60 分（含）以上、从高到低取前 80 名（含）进入现场资格审查；其它人员笔试总成绩（笔试成绩+加分）60 分（含）以上、从高到低取前 220 名（含）进入现场资格审查。进入现场资格审查名单将在“沙坪坝区政府门户网”上公布。

## 2.现场资格审查

现场资格审查由重庆市沙坪坝区民政局统一组织实施，时间

4月27日—4月29日（9:00—12:00，14:00—18:00），地点为重庆市沙坪坝区民政局（详细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马道子92号）。进入现场资格审查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具备有加分项的考生，还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①具有职业资格的需提供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②退役军人的需提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等相关退出现役证；退出现役登记表、退伍军人登记人表、转业审批表复印件。立功受奖情况需提供立功受奖证书和立功受奖登记表复印件。③重庆市沙坪坝区户籍的需提供户口本。④具有社区工作经历的，需提供在社区工作期间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现就职于沙坪坝区村、社区的工作人员，还需提供所在镇（街道）出具同意报考的说明。⑤中共党员的需提供经党组织审批的《入党志愿书》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于档案资料的，需由档案管理人员签写“此材料复印于档案，与原件相符”，并签经办人姓名，再加盖复印单位公章。

资格复审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查，逾期未进行现场资格审查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现场资格审查未通过人员不得进入面试，也不再递补人员进入现场资格审查。

### 3. 面试

经现场资格复审合格人员将进入面试，面试人员名单将在“沙坪坝区政府门户网”上公布。

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面试，面试时须携带本人准考证、身份证。报考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面试以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考察考生的适岗能力、职业素养、团队意识、语言表达和逻辑思维能力等。面试成绩当场公布并由考生签字确认。

面试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分数线。

## **五、公示拟选拔入库人员名单**

拟选拔入库的计分方式： $\text{笔试总成绩（含加分）} \times 50\% + \text{面试成绩} \times 50\% = \text{总成绩}$ 。

将退役军人和其它人员两类分别按总成绩由高至低依次排序的原则，取退役军人前 50 名、其它人员前 170 名，（两类人员各自不足人数的以实际人数为准），纳入后备人选库并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录用拟录用人员姓名、性别、准考证号、学历等，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 **六、后备人选库的使用**

自公示期满之日起计算，入选社区专职工作者后备人选库人员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需重新选拔入库。沙坪坝区各镇街按照沙坪坝区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流程后，从后备人选库中选用人员，确定拟用人选，组织体检。各镇街确定拟用人选后，将拟选用情况报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进行违法违纪等联合审查，最终确定人员。

## **七、纪律要求**

(一) 报考人员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诚信报考，不得弄虚作假和舞弊。凡违反考试纪律的，一经查实，按不同情况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取消入库资格等处理，并记入本人诚信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报考人员应认真执行考试各环节相关规定。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笔试、现场资格审查、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

**八、本简章由沙坪坝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 **九、联系人及电话**

(一) 简章相关政策咨询：65422006；65306197

(二)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18580293292

附件：《2021年沙坪坝区面向社会公开选拔社区专职工作者后备人选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重庆市沙坪坝区民政局

2021年3月18日

附件

## 2021 年沙坪坝区面向社会公开选拔社区专职工作者后备人选 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当前国内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明显，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压力仍然较大。为保证广大报考人员的身体健康，请报考人员通过官方渠道查询本人所处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

一、对来自高风险地区的报考人员，参加考试时须持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健康码绿码。对来自中风险地区和低风险地区的报考人员，参加考试时须持健康码绿码。

二、参加笔试的考生应在笔试当天入场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上述证明或健康码。参加笔试的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 37.3^{\circ}\text{C}$ ）者方可进入考点，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身份确认、笔试答题环节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三、报考人员在笔试当天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或健康码的，以及笔试当天，报考人员进入考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报考人员，

不得进入考点。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考生，不再参加此次笔试，并视同主动放弃笔试资格。

四、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笔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放弃笔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视同放弃笔试资格。

五、考生应在报名时认真阅读并网签《2021年沙坪坝区面向社会公开选拔社区专职工作者后备人选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笔试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2021年沙坪坝区面向社会公开选拔社区专职工作者后备人选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

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

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2.本人保证报名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不使用假证明、假证书并完全符合报名要求。如因个人信息错误、缺失及所提供证明材料虚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3.本人承诺诚信参考，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